

麻坡中化中学
《陈金基多功能活动中心》
拿督辜金强广场设备借用管理办法

一、目的：为有效管理本校多功能活动中心广场之使用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
二、申请手续：本校场地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及活动之情况下，欢迎使用。惟借用者须遵守下列各项条例，并填妥借用申请书，呈交本校场地管理小组核准。

三、申请流程：

(一) 洽询问场地：询问借用日期及使用时段。申请者应于预定借用日期前二个月提出申请。借用日期若有相同者，依收件时间之先後，排定优先顺序。

(二) 办理借用：申请者应备妥下列资料，于本校办公时间内（周一至周五 9 am - 4 pm）至总务处办理借用。

1. 《麻坡中化中学陈金基多功能活动中心之拿督辜金强广场》借用申请书。

2. 企划书或草案共一份呈审核单位审核。

(三) 审核通知：审核结果於二周内通知借用单位。

(四) 签约：申请通过者，应于接获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本校签约手续，申请者填写《麻坡中化中学陈金基多功能活动中心》拿督辜金强广场借用申请表，并与管理单位协商有关场地及设备借用之需求。如评估结果如为管理单位无法负荷，则本校不予同意签约，并取消档期。签约完成，借用者需缴费。

(五) 缴费：请至本校财务处缴付以下费用：

1. 档期保证金：RM1,000。

2. 履约保证金：于签约完成同时缴交履约保证金 RM500，待活动结束后，由本管理单位确认设备等完善无损后，一周内无息退还。

3. 尾款：最迟于活动开始前七个工作日缴清。申请者若未依限期缴清租借费余额，则视为自动解约。

(六) 违规使用，本校有权立即停止其使用，除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外，本校得停止其日后借用权利。

(七) 取消档期：应于租用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，除档期保证金外，其余费用将如数退回。

四、应遵守条例：

(一) 申请单位必须维持场地内外及校园之交通与秩序。

(二) 申请单位之物品应得到校方之允许後方能运至场地内置放或布置；借用时间结束後 12 小时内，借用者必须将其物品移出校外。

(三) 申请单位所有财物应自行保管，若有遗失或损坏，本校概不负责。

(四) 借用场地期间，若有任何意外发生，概由申请单位负责。

(五) 场地内及校园各种设备等若有损坏或遗失，借用者须负责赔偿，其赔偿额由本校估计。

(六) 借用者须保持场地内及校园之清洁，若有动用本校设备，用毕须放回原处。

(七) 本校校长、董事会负责人或指定之负责人有权随时进入视察。

(八) 申请单位不得擅自安装任何电器及外加电力。申请单位如需架设或加装设备，需先经管理单位负责人同意。

(九) 申请单位对借用场地各项设备器材，应妥善维护保持整洁，如有破坏毁损，应负担损坏赔偿责任。申请单位置放于租借场地内外之物品具危险性或妨碍他人之虞时，管理单位得随时要求借用单位移除之。

- (十) 本楼全面禁止吸烟、禁止带宠物/溜狗、禁止楼下广场水池戏水嬉闹。
- (十一) 文宣、海报、节目单、入场券之内容、规格、形式由申请单位印制，并于打样印制前，由本校审核单位核准。禁止张贴文宣、海报于本厅外非指定地点。禁用双面胶、胶水于墙面及设备具材。
- (十二) 本校校长、董事会负责人或指定之负责人有权随时进入视察。

五、麻坡中化中学《陳金基多功能活动中心》拿督辜金强广场租借收费表：

项目	收费
拿督辜金强广场 (6:00pm - 10:00pm) 只开放给校友举办同学会	RM1,000.00
档期保证金	RM500.00
履约保证金	RM500.00
简单音响设备	RM500.00/场
A3 / A4 海报传单立牌	RM20.00/支
排队栏杆	RM20.00/支
讲台	RM20.00/个
长桌	RM10.00/张
圆桌	RM15.00/张
塑料椅子	RM1.00/张

麻坡中化中学董事会

礼堂/演艺厅及展览厅组订 (2016年7月18日)

第六次董事会通过 (2016年9月27日)

麻坡中化中学
《陈金基多功能活动中心》
拿督辜金强广场（租借申请书）

申请单位 (第几届校友)			申请日期	
申请人姓名	中		申请人身份证号	
	英		申请人电话	
地址				
活动名称				
借用场地		拿督辜金强广场		
借用日期及时间		自 20 年 月 日(上/下)午 时 分起 至 20 年 月 日(上/下)午 时 分止		
申请使用 注意事项		请备妥资料提出申请,如无特殊原因,一般性使用将于一周内回复准 否使用,活动内容需经由校长核定后公布。准予使用前二周,务请前 来本校洽商细节。		
核准单位审查意见				
核准单位签盖	校长签盖	董事部签盖	管理单位签知	
日期:	日期:	日期:	日期:	

麻坡中化中学
《陈金基多功能活动中心》
拿督辜金强广场（租借申请表）

申请单位 (第几届校友)		申请日期	
申请人姓名	中	申请人身份证号	
	英	申请人电话	
地址			
活动名称			
借用场地	拿督辜金强广场		
借用日期及时间	自 2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起 至 2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止		
本人/本团体借用 贵校场地 拿督辜金强广场，并愿遵守贵校拟订的借用细则，并先付 RM1,000.00 作为档期保证金及 RM500.00 作为履约保证金。 负责人签名：_____ (日期：_____) 正楷：_____			

借用场地及设备：

项目		费用
场地费 (含场地灯光)	场次：_____	RM _____
音响设备		RM _____
A3 / A4 海报传单立牌	数量： 个 x@Rm20	RM _____
排队栏杆	数量： 个 x@Rm20	RM _____
讲台	数量： 个 x@Rm20	RM _____
台阶	数量： 个 x@Rm30	RM _____
长桌	数量： 张 x@Rm10	RM _____
塑料椅子	数量： 张 x@Rm1	RM _____
圆桌	数量： 张 x@Rm15	RM _____
	总计 =	RM _____

本栏由本会填写：

档期保证金 RM 1,000.00	收据 NO _____	日期：_____
履约保证金 RM 500.00	收据 NO _____	日期：_____
尾款 RM _____	收据 NO _____	日期：_____
准予借用 批准人 (董事会) _____	正楷	日期：_____
批准人 (校方) _____	正楷	日期：_____
备注：_____		

切结书

立切结单位（人）

申请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共
场，借用《麻坡中化中学陳金基多功能活动中心》场地及设备，绝对遵守《中化中学多功能
活动中心申请使用办法》之各项规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，恐空口无凭，
特立此据。其相关责任须自行负责：

- 一、违反法令者。
- 二、演出活动项目有妨害社会善良风俗或影响公共安全者。
- 三、演出活动项目与申请登记内容不符或将场地转让给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演出活动项目有损害本厅建筑与设备，经本校勘验不宜继续使用者。
- 五、私办政治性发表会，或以营利为目的之活动。
- 六、曾经使用本厅场所违反规定情节重大者。
- 七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本厅认为不宜使用者。

此致

麻坡中化中学

立切结书单位：_____ 团体签章：_____

姓名：（中）_____

（英）_____

身份证号码（I/C）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联络人：_____

电话：（h/p）_____ Fax：_____

日期：_____